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 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 字 第 1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人事：一、訂定「彰化縣北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4
- 二、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5
- 三、廢止「彰化縣北斗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埤頭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溪州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田尾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7

公告類

- 環保：公告委託永丞環保實業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8 年度彰化縣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及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計畫」委辦事項。..... 7
- 教育：公告本府核准彰化縣私立幾米幼兒園自 108 年 3 月 19 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 1010238603 號）併予註銷。..... 8
- 工務：公告「彰化縣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9
- 農業：公告註銷彰化縣北斗鎮「上升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4646 號」（北斗鎮東北斗段 449-3 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 10
-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TOMI KALBUADI 之本府 107 年 5 月 7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42086C 號裁處書。..... 10
-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DEDE HIDAYAT BN YAYAT HIDAYAT 之本府 107 年 5 月 7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42086D 號裁處書。..... 11
-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RUDRIGO TONONU 之本府 107 年 9 月 25 日府勞外字第 1070322931E 號裁處書。..... 11
-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NGUYEN THAI DUONG 之本府 106 年 4 月 19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26823 號裁處書。..... 12
-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PHAM THI TIEN 之本府 106 年 8 月 30 日府勞外字第 1060293839 號裁處書。..... 12
- 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DANG THI LOAN 之本府 106 年 9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327635D 號裁處書。..... 12
- 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DUONG THI THUY 之本府 106 年 11 月 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375221 號裁處書。..... 13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1 期

八、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HOANG THI TINH 之本府 106 年 12 月 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419381 號裁處書。.....	13
九、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NGUYEN VAN MINH 之本府 106 年 12 月 25 日府勞外字第 1060436578A 號裁處書。.....	14
十、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DANG THI HUONG 之本府 107 年 4 月 26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23823A 號裁處書。.....	14
十一、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NGUYEN THI SEN 之本府 107 年 4 月 26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23823B 號裁處書。.....	14
十二、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BUI VAN NGAN 之本府 107 年 6 月 7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83131 號裁處書。.....	15
十三、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DOAN VAN LUONG 之本府 107 年 6 月 28 日府勞外字第 1070209328 號裁處書。.....	15
十四、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DANG VAN HUY 之本府 107 年 11 月 6 日府勞外字第 1070380589 號裁處書。.....	16
地政：	一、公告核發陳永霖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8 彰縣字第 00468 號)。.....	16
	二、公告核發陳佩君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8 彰縣字第 00469 號)。.....	16
	三、公示送達本府 107 年 11 月 1 日府地權字第 1070379888A 號徵收公告通知函予蕭興鴻君。.....	17
	四、公示送達本府 107 年 11 月 21 日府地權字第 1070410456、1070410456A 號函發價通知予蕭興鴻君。.....	18
	五、公示送達本府 107 年 11 月 1 日府地權字第 1070388598A 號徵收公告通知函予李慶灶及李慶灶之全體繼承人。.....	19
	六、公示送達本府 107 年 12 月 3 日府地權字第 1070421780、1070421780A 號函發價通知予李慶灶及其全體繼承人。.....	20
	七、公示送達本府 108 年 2 月 25 日府地權字第 1080060785、1080060785A 號函保管後領價通知予蕭興鴻君等人。.....	21
	八、公示送達本府 108 年 2 月 25 日府地權字第 1080060902、1080060902A 號函保管後領價通知予李慶灶君及其全體繼承人。.....	22

法規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

府人企字第1080097419A號

訂定「彰化縣北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附「彰化縣北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北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二十六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戶籍員三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
府人企字第1080095714號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六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十一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一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1 期

營養師	師級		三	列師(三)級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二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六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三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計				七五六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

府人企字第1080097419號

廢止「彰化縣北斗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埤頭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溪州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田尾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縣長 王 惠 美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府授環廢字第1080107869號

主旨：公告委託永丞環保實業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8年度彰化縣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及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08年4月1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

二、委辦事項：

- (一)協助執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各類申請案件審查。
- (二)協助執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各項許可申請、變更及異動申請案件審查。
- (三)協助執行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GPS)審驗審查。
- (四)協助執行廢棄物專責人員設置、變更及異動申請審查作業。
- (五)協助執行審核申請管制編號作業。
- (六)協助執行網路申報異常案件網路勾稽或現場查核。
- (七)協助執行本縣廢棄物非法場址及易遭非法棄置地點巡查作業。
- (八)協助執行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現場稽查。
- (九)協助執行本縣養豬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專案。
- (十)協助執行本縣養雞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專案。
- (十一)協助執行本縣營建工程解除列管現場查核。
- (十二)協助執行應裝設GPS車輛軌跡追查巡查作業。
- (十三)限制使用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場所巡查作業。
- (十四)協助執行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稽查對象。
- (十五)協助執行塑膠微粒限制使用對象稽查作業。
- (十六)協助執行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列管對象巡查管制工作。
- (十七)協助審查各公私場所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限制使用計畫書。
- (十八)協助執行各類材質免洗餐具限用對象巡查管制工作。
- (十九)協助辦理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工作。
- (二十)協助執行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業者巡查作業。
- (二十一)協助辦理過期食品及廚餘流向管制相關業務。
- (二十二)協助辦理廢食用油流向管制相關業務。

三、對於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電話：04-7115655分機416)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府教幼字第1080103837A號

主旨：本府核准彰化縣私立幾米幼兒園自108年3月19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10238603號)併予註銷。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該園於108年3月27日幾字第108031901號函報府申請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

- 二、本府核准該園自108年3月19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10238603號)併予註銷。
- 三、彰化縣私立幾米幼兒園園址：彰化縣彰化市安溪里11鄰安溪路97號。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府工管字第1080083454號

附件：彰化縣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
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彰化縣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依據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
- 三、「彰化縣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詳如附件，並公告於本府網站(<http://www.chcg.gov.tw>)/訊息中心/公布欄。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2樓)。
 - (二)承辦人員：林素玲科員。
 - (三)電話：04-7532132。
 - (四)傳真：04-7289162。
 - (五)電子郵件：a690420@email.chcg.gov.tw。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道路挖補及修復業務，集中管理運用代辦路面挖掘之修復費用，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依據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工務處為管理單位。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 各級管線單位、私人、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代辦各類管線(路)埋設及挖補工程、瀝青混凝土路面修補、人(手)孔蓋調整(降)等改善工程費用。

- 二 政府補助及協助收入。
- 三 本基金孳息收入。
- 四 個人或團體之捐贈收入。
- 五 其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代辦各類管線（路）埋設及挖補工程。
- 二 代辦各類管線工程柏油路面補修。
- 三 辦理道路挖補修復所需設備費、業務費及人事費。
- 四 本縣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所需之管理維護費。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立專戶存管循環運用，並專款專用。

第七條

本基金之存儲應依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公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並將其餘存權益解繳縣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府農畜字第1080110797A號

附件：公告註銷登記證清冊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註銷彰化縣北斗鎮「上升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114646號」（北斗鎮東北斗段449-3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1張。

依據：畜牧法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縣北斗鎮「上升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114646號」因停業超過一年未辦理復業，註銷該畜牧場登記證書。（詳如附件清冊）

縣長 王 惠 美

附件：公告註銷彰化縣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上升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4646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府勞外字第1080101312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TOMI KALBUADI（護照號碼：X463685，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07年5月7日府勞外字第1070142086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府勞外字第1080101328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DEDE HIDAYAT BN YAYAT HIDAYAT(護照號碼：X354306，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7年5月7日府勞外字第1070142086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D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府勞外字第1080101356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RUDRIGO TOTONONU(護照號碼：X119809，以下簡稱R君)之本府107年9月25日府勞外字第1070322931E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R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R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R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

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府勞外字第1080101399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NGUYEN THAI DUONG(護照號碼：B8346404，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6年4月19日府勞外字第1060126823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府勞外字第1080101438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PHAM THI TIEN(護照號碼：B3768643，以下簡稱P君)之本府106年8月30日府勞外字第1060293839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P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P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府勞外字第1080101456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DANG THI LOAN(護照號碼：B8363499，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6年9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0327635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D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府勞外字第1080101482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DUONG THI THUY(護照號碼：B9602179，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6年11月7日府勞外字第1060375221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D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府勞外字第1080101495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HOANG THI TINH(護照號碼：B8643763，以下簡稱H君)之本府106年12月7日府勞外字第1060419381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H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H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H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

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府勞外字第1080101525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NGUYEN VAN MINH(護照號碼：B8748492，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6年12月25日府勞外字第1060436578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府勞外字第1080101859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DANG THI HUONG(護照號碼：B8905317，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7年4月26日府勞外字第1070123823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D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府勞外字第1080101859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NGUYEN THI SEN(護照號碼：C3194191，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7年4月26日府勞外字第1070123823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府勞外字第1080101925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BUI VAN NGAN(護照號碼：B8221702，以下簡稱B君)之本府107年6月7日府勞外字第1070183131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B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B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B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府勞外字第1080101937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DOAN VAN LUONG(護照號碼：B6794755，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7年6月28日府勞外字第1070209328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D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

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府勞外字第1080101959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DANG VAN HUY(護照號碼：B9360430，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7年11月6日府勞外字第1070380589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D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府地價字第1080096028號

主旨：公告核發陳永霖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8彰縣字第00468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陳永霖。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7)專普紀字第000418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8)彰縣字第00468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府地價字第1080096032號

主旨：公告核發陳佩君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8彰縣字第00469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陳佩君。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7)專普紀字第000347號。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8)彰縣字第00469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府地權字第1080100230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7年11月1日府地權字第1070379888A號徵收公告通知函予蕭興鴻君(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興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舊社排水(第一期)排水改善工程(都市土地)」用地，業經內政部107年11月8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019號函核准徵收本縣社頭鄉新社段132地號內等13筆土地，合計面積0.184314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徵收已協議取得新社段93地號內等4筆土地之土地改良物；本案業經本府公告徵收，及107年11月1日府地權字第1070379888A號徵收公告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稅捐機關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 王 惠 美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舊社排水(第一期)排水改善工程(都市土地)」
用地案本府107年11月1日府地權字第1070379888A號徵收公告通知函
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註
1	社頭鄉	新社	133-1	217.43	全部	蕭興鴻	彰化縣社頭鄉松竹村3鄰	
2	社頭鄉	新社	622-1	69.81	1/3	蕭昌源	彰化縣社頭鄉舊社號	
3	社頭鄉	新社	622-1	69.81	1/3	蕭新興及蕭新興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社頭鄉舊社號	
4	社頭鄉	新社	622-1	69.81	1/3	蕭選及蕭選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社頭鄉舊社號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註
5	社頭鄉	社興	72-3	118.99	4/18	潘黃蜜及潘黃蜜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社頭鄉社頭村員集路141號	潘黃蜜(歿)繼承人潘松立已合法送達
6	社頭鄉	社興	72-3	118.99	400/5734	劉水連及劉水連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社頭鄉松竹村中央巷21號	劉水連(歿)繼承人劉明財已合法送達
7	社頭鄉	保黎	621-1	204.38	1/6	柳如意及柳如意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社頭鄉舊社277號	柳如意(歿)繼承人柳賜尊已合法送達
8	社頭鄉	保黎	621-1	204.38	2/6	柳木生及柳木生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社頭鄉社頭村7鄰清水岩路102號	柳木生(歿)繼承人柳秀蓉等2人已合法送達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府地權字第1080100337號
附件：清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7年11月21日府地權字第1070410456、1070410456A號函發價通知予蕭興鴻君(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興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舊社排水(第一期)排水改善工程(都市土地)」用地，業經內政部107年11月8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019號函核准徵收本縣社頭鄉新社段132地號內等13筆土地，合計面積0.184314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徵收已協議取得新社段93地號內等4筆土地之土地改良物；本案經本府107年11月21日府地權字第1070410456、1070410456A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領取補償費，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稅捐機關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1期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舊社排水（第一期）排水改善工程（都市土地）」
 用地案本府107年11月21日府地權字第1070410456、1070410456A號發價
 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註
1	社頭鄉	新社	133-1	217.43	全部	蕭興鴻	彰化縣社頭鄉松竹村3鄰	
2	社頭鄉	新社	622-1	69.81	1/3	蕭昌源	彰化縣社頭鄉舊社號	
3	社頭鄉	新社	622-1	69.81	1/3	蕭新興及蕭新興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社頭鄉舊社號	
4	社頭鄉	新社	622-1	69.81	1/3	蕭選及蕭選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社頭鄉舊社號	
5	社頭鄉	社興	72-3	118.99	4/18	潘黃蜜及潘黃蜜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社頭鄉社頭村員集路141號	潘黃蜜（歿）繼承人潘松立等2人已合法送達
6	社頭鄉	社興	72-3	118.99	400/5734	劉水連及劉水連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社頭鄉松竹村中央巷21號	劉水連（歿）繼承人劉明財已合法送達
7	社頭鄉	保黎	621-1	204.38	1/6	柳如意及柳如意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社頭鄉舊社277號	柳如意（歿）繼承人柳賜尊已合法送達
8	社頭鄉	保黎	621-1	204.38	2/6	柳木生及柳木生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社頭鄉社頭村7鄰清水岩路102號	柳木生（歿）繼承人柳秀蓉等3人已合法送達

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府地權字第1080101945號
 附件：清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7年11月1日府地權字第1070388598A號徵收公告通知函予李慶灶及李慶灶之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興辦「花壇都市計畫8號道路工程（補辦）」用地，業經內政部107年10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380號函核准徵收本縣花壇鄉南口段539-1地號等16筆土地，合計面積0.009325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案；本案業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1期

經本府公告徵收，及107年11月7日府地權字第1070388598A號徵收公告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惟因權利人已過世，並經本府向戶政機關查明全體繼承人後，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 王 惠 美

「花壇都市計畫8號道路工程（補辦）」用地案本府107年11月7日府地權字第1070388598A號徵收公告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註
1	花壇鄉	南口	603-2	1.61	1235/13476	李慶灶及李慶灶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10鄰禾田巷54號	李慶灶(歿)繼承人李慎等16人已合法送達

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府地權字第1080102542號
附件：清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7年12月3日府地權字第1070421780、1070421780A號函發價通知予李慶灶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興辦「花壇都市計畫8號道路工程(補辦)」用地，業經內政部107年10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380號函核准徵收本縣花壇鄉南口段539-1地號等16筆土地，合計面積0.009325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本案經本府107年12月3日府地權字第1070421780、1070421780A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領取補償費，惟因權利人過世，並經本府向戶政查明繼承人後，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 王 惠 美

「花壇都市計畫8號道路工程（補辦）」用地案本府107年12月3日府地權字第1070421780、1070421780A號發價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備註
1	花壇鄉	南口	603-2	1.61	1235/13476	李慶灶及李慶灶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10鄰禾田巷54號	李慶灶(歿)繼承人李慎等16人已合法送達

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府地權字第1080109740號

附件：清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8年2月25日府地權字第1080060785、1080060785A號函保管後領價通知予蕭興鴻君等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天數：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興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舊社排水（第一期）排水改善工程(都市土地)」用地，業經內政部107年10月8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019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107年11月1日府地權字第1070379888號公告徵收，嗣以本府107年11月21日府地權字第1070410456、1070410456A號函通知領取補償費在案。
- 三、上開用地範圍內蕭興鴻等人尚未領取之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本府徵收補償費301專戶；並以本府108年2月25日府地權字第1080060785、1080060785A號函通知領取，其未領取者經向戶政、地方稅務機關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本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即歸屬國庫。
- 四、附清冊1份供覽。

縣長 王 惠 美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舊社排水（第一期）排水改善工程（都市土地）」用地案本府108年2月25日府地權字第1080060785、1080060785A號保管後領價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備註
1	社頭鄉	新社	133-1	217.43	全部	蕭興鴻	彰化縣社頭鄉松竹村3鄰	
2	社頭鄉	新社	622-1	69.81	1/3	蕭昌源	彰化縣社頭鄉舊社號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註
3	社頭鄉	新社	622-1	69.81	1/3	蕭新興及蕭新興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社頭鄉舊社號	
4	社頭鄉	新社	622-1	69.81	1/3	蕭選及蕭選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社頭鄉舊社號	
5	社頭鄉	社興	72-3	118.99	400/5734	劉水連及劉水連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社頭鄉松竹村中央巷21號	劉水連(歿)繼承人劉明財已合法送達
6	社頭鄉	保黎	621-1	204.38	1/6	柳如意及柳如意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社頭鄉舊社277號	柳如意(歿)繼承人柳賜尊已合法送達
7	社頭鄉	保黎	621-1	204.38	2/6	柳木生及柳木生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社頭鄉社頭村7鄰清水岩路102號	柳木生(歿)繼承人柳秀蓉等3人已合法送達
8	社頭鄉	社興	72-3	118.99	1/162	程萬里	新北市板橋區社後里1鄰中正路6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府地權字第1080109988號
附件：清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8年2月25日府地權字第1080060902、1080060902A號函保管後領價通知予李慶炆君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天數：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花壇鄉公所為興辦「花壇都市計畫8號道路工程(補辦)」用地，業經內政部107年10月29台內地字第1071306380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107年11月7日府地權字第1070388598號公告徵收，嗣以本府107年12月3日府地權字第1070421780、1070421780A號函通知領取補償費在案。
- 三、上開用地範圍內李慶炆(歿)尚未領取之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本府徵收補償費302專戶；並以本府108年2月25日府地權字第1080060902、1080060902A號函通知其繼承人領取，經向戶政、地方稅務機關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本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即歸屬國庫。
- 四、附清冊1份供覽。

縣長 王 惠 美

「花壇都市計畫8號道路工程（補辦）」用地案本府108年2月25日府地權字第1080060902、1080060902A號保管後領價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註
1	花壇鄉	南口	603-2	1.61	1235/13476	李慶灶及李慶灶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10鄰禾田巷54號	李慶灶(歿)繼承人李慎等16人已合法送達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